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函

地址：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(北棟)9樓
承辦人：蔡建宗
電話：02-89953521
傳真：02-89956465
E-Mail：jttsai@archive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檔企字第11200122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41010000A_1120012225_doc2_Attach1.pdf、
A41010000A_1120012225_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機關檔案管理評鑑表」修正對照表及修正之評鑑表
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(轄)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10年7月2日檔企字第1100012226號函諒達。
- 二、為利旨揭評鑑作業執行，酌修旨揭評鑑表相關文字與考評方式，以資明確。
- 三、旨揭評鑑表公布於本局全球資訊網「機關服務/文書檔案管理/機關檔案管理制度/檔案管理評鑑/作業規定」項下供參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二局及總統府所屬、行政院秘書長及行政院所屬部會行總處署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及司法院所屬、考試院秘書長及考試院所屬、監察院秘書長及監察院所屬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議會

副本：

